

网店代运营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双方基于各自拥有的独特优势和能力，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所称合作，指由甲方提供品牌和商品，乙方负责该品牌和商品各大电子商务平台架构搭建、营销推广、页面设计，双方联合经营的运营模式。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其已通过或取得所销售商品需要的各项审批或许可，对其所售商品享有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且商品销售和交付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甲方负责创建专供电子商务销售的产品仓库，并配置适用的电子商务仓库管理系统与设备；制定电子商务发货管理办法，合理安排该仓库的管理人员，保证满足日常发货需求。如因甲方发货不及时、漏发货、发错货等所产生的客户纠纷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每周需核对仓库产品库存量，并把核对正确的数据发给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网店库存的核对与修改。甲方缺货的，应自缺货之日起 24 小时内告知乙方，并尽快补足，无法补足的，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更正网上发布产品供应信息。甲方需为其未及时的通知或更新供货信息和库存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第三方（包括顾客、其合作伙伴、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自行赔偿其全部损失。

4、甲方委托乙方对产品进行拍摄，由乙方提供产品拍摄与包装的建议。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包括：产品样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相关属性资料，提供产品卖点及亮点说明等。甲方需对产品的说明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甲方需拍摄的产品，乙方无法拍摄出所需的效果，需要第三方摄影公司拍摄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5、甲方应当根据淘宝等网络服务平台的要求，在相应服务平台保持足够金额，以便使该平台自动续费而不影响店铺正常运营。甲方店铺相关密码或重要资料

更改时，如未通知乙方造成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尽力配合乙方的各项营销工作，根据营销的实际情况投入相应的营销推广费用，与乙方共同努力创造销售佳绩。乙方将根据每个月的运营目标以及投产比数据提交一份推广费用预算申请给甲方，甲方确认后将把该笔款项打入一个以甲方名义设立、由双方共管的账户内，乙方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支配该推广费用于该项目内，乙方保证该笔款项仅投入于该项目中，每月根据使用情况提交财务报表予甲方审核。如因甲方拒绝配合运营需求给予推广费用而导致乙方无法达成销售目标时，乙方不承担销售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7、甲方需配置一名或以上人员专门负责与乙方对接各项电子商务营销工作，并协助乙方处理好售后问题，如退换货、退款、处理卖家的投诉维权等工作。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销售数据及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销售数据或交易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乙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等处理。

9、甲方须保证在所有的网络销售平台上独家授权乙方进行运营，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再另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在各大网络销售平台进行运营或销售其品牌产品。

二、技术服务费、佣金收益及结算方式

1、技术服务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期内甲方必须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万元。每季度开始 1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① 2、甲方必须从每月的总销售金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含税），作为乙方的佣金收益。每月 15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佣金收益。（佣金收益的计算方式：每月的佣金收益，按照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各大销售平台的提取比例剩以当月在该平台的销售额计算）具体各平台的提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年份	佣金提取比例
一般平台	除高扣点平台外的销售平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高扣点平台	聚美优品	不 分 年 份	
	唯品会		

② 用户选择在线支付的，按照实际销售额进行计算；

③ 用户选择货到付款的，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通过货到付款的实际销售订单的提成明细报表提供甲方核对。若甲方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报表起 3 日内提供有效书面证据给乙方核对并重新确认；如无法提供，默认以乙方订单数据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2、销售目标与营销推广费

①甲乙双方所约定的销售额目标如下：

第一年：人民币 1000 万；第二年：人民币 2000 万；第三年：人民币 4000 万；

②营销推广费投入：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诺每年的营销推广费投入如下：

第一年：目标销售额的 10%；

第二年：目标销售额的 15%；

第三年：目标销售额的 15%；

三、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甲方因故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佣金收益、营销推广费用的（节假日/特殊原因除外），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甲方的运营服务，在甲方支付后再重新提供服务；如暂停服务 1 月后甲方仍未支付，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合同，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并有权按照应付未付金额要求甲方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3、若乙方无法达成当年度的销售额目标，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作合同。若在乙方已完成当年度销售额目标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作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按终止合作当日往前推算半年的实际销售额乘以该年度的佣金提取比例计算。若第一合作年度内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作合同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4、若甲方在与乙方合作期间擅自再另外授权任何其他第三方在网络销售平台上运营或销售其品牌产品，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并赔偿乙方的销售额损失。若甲方不予停止、改正该违约行为的，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

本合作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之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合伙人、股权所有人之一切行为均代表该方，其一方违反合同之行为视为该方之行为，该方应对此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四、有限责任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对由于 Internet 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电力故障，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不可抗力，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五、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若双方继续合作，须重新签署新的合同合同，本合同不具有延续性。
- 2、任何一方均不可在正常运作情况下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除非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否则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并同意后方能解除本合同。
- 3、因任何一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存在争议，另一方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影响时，可以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 4、不可抗力：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5、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七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六、争议的解决

- 1、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 3、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4、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六、 合同的生效、期限及其他

1、本合同只限中国境内有效。

2、本合同的执行中，除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或者增加相关附件，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内容即在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及附件所有内容，对本合同及附件载明的全部内容全部了解并完全接受。无论甲方事实上是否在签订前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内容，只要甲方按照乙方合作流程成功开通网上销售平台并上线，甲方的行为仍然表示其同意并签署了本合同及所有附件。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双方于 2013 年 月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期限自 2013 年 月 日起至 2016 年 月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